



人权理事会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  
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14年7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  
会议概要

主席兼报告员：阿卜杜勒·明蒂(南非)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会议安排.....	5-19	3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3
B. 出席情况.....	6-9	3
C. 文件.....	10	4
D. 会议安排.....	11-19	4
三. 第二届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	20-25	6
四. 审议具体专题的人权方面.....	26-51	7
A. 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活动的区别.....	26-29	7
B.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登记、发放执照与订立合同.....	30-39	8
C. 问责制、受害者援助与补救.....	40-44	9
D. 国际监管框架的可能性.....	45-51	10
五. 结论性发言.....	52-53	12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包括问责制在内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考虑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
2. 工作组分别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意见载于 A/HRC/22/41 号文件。
3. 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2/33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便其开展并完成其第二届会议报告第 77 段列出的任务(A/HRC/22/41)。
4.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最初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但由于纳尔逊·曼德拉逝世，改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巴克雷·恩迪亚耶主持开幕。恩迪亚耶先生回顾指出，第二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讨论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不同类型活动之间的区别及其运营的背景；有关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登记、发放执照和订立合同的国家法律和做法；问责制和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恩迪亚耶先生强调，从人权角度而言，确保填补保护方面的空白及消除有罪不罚至关重要，包括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开展跨国行动的地方。

## 二.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工作组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阿卜杜勒·明蒂(南非)任主席兼报告员。

### B. 出席情况

6. 以下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第三届会议的各次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安全和保安处也参加了会议。
8.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管治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和解问题国际研究金方案。
9. 以下专家受邀发言和作为顾问参加会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帕特里夏·阿里亚斯；来自发展中的权利和问责组织的 Patricia Feeney；来自南非私营保安行业监管当局的 Sabelo Gumedze；来自伦敦国王学院的 Christopher Kinsey；来自谢菲尔德大学的 Sorch MacLeod；Mehari Taddele Maru；及来自路易斯大学的 Natalino Ronzitti。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主管治武装力量中心也受邀发言和参加了会议。

### C. 文件

10. 工作组备有以下文件：
  - 临时议程(A/HRC/WG.10/3/1 和 Add.1)；
  - 临时工作方案；
  -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22/41)。

### D. 会议安排

11.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应当继续之前的做法，在前两届会议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争取达成共识。他承认所探讨的问题性质复杂，但因大家普遍同意有必要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进行监管而倍受鼓舞。他促请各国在过去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互动，制定一项逐步发展的框架，取得集体进展。他指出，鉴于私营军事和私营保安公司通常从事不同类型的活动，所以工作组应审议是否将它们视为一类实体或不同的实体。他强调，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哪些活动应当受到监管，以及如何监管的问题，消除差异至关重要。他还强调，监管、监测和确保有效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域外活动，包括追究其侵犯人权相关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这些方面存在挑战。

12. 在本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议程和临时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对没有任何私营保安行业的代表作为专家受邀参加会议表示关切，对会议缺乏这一关键的利益攸关方表示遗憾。主席回顾，一名行业代表受邀参加了第二届会议，欢迎他作为独立利益攸关方或代表团成员参加本届会议。

13. 一些代表团仍然表示关切的是，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产生了负面人权影响，确保适当避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至关重要。有人指出，私

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常常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政府管制有限的地区开展活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范围变得越来越广泛和复杂，其中包括与冲突相关的活动，使用致命武力和拘留等。一个代表团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作为军队的秘密储备并在国外部署表示关切。

14. 巴基斯坦提及私营军事和保安行业在过去几十年中的快速发展。此外，技术进步使得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工作人员远程参与武装冲突成为可能，例如，使用无人驾驶的飞行器(“无人机”)或者监视技术。

15. 一些代表团指出，当前的国家法律框架以及行业自我监管不能充分应对复杂的问题，也无法充分预防侵权现象。与会者提出的挑战包括：国家之间收集和共享证据；对嫌疑者的引渡取决于其他国家的合作；域外司法问题；及缺乏有效的补救和问责制，包括公司问责制。制定一项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弥补这一缺陷；促进制定标准；并改善对行业的监测和监督，仅靠无约束力的指导原则和良好做法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16. 另一些代表团承认监管和问责制的必要性，但同时指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履行相当重要的职能，包括保护人道主义行为者。他们回顾在自我监管、自愿和独立举措方面争取取得重要成绩和进展的重要性，包括应加强对《蒙特勒文件》<sup>1</sup>和《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sup>2</sup>的支持，以及推出对《守则》的监督机制，为公司认证及受理有关违规的投诉。一些代表团提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3</sup>以及在人权高专办的领导下，就企业承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开展的磋商。

17.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各国可通过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大幅度促进保护。一些代表团强调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登记、发放执照、合同筛选、选择、培训和监督的法律与政策。

18.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这些方面提出良好做法和示范法，同时致力于实施现有的国家法律。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制定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进程，其成果也许并不现实，国家批准的比率可能较低。这些代表团认为，改善自我监管机制和国家规章可能效率更高。鉴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活动的多样性，以“一刀切”的方式进行国际监管也许并不适当。

<sup>1</sup> 《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A/63/467-S/2008/636, 附件)。

<sup>2</sup> 《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2010年11月9日开放供签署。见 <http://www.icoc-ppsp.org/>。

<sup>3</sup> 见人权高专办，《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纽约和日内瓦，2011年)。

### 三. 第二届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

20. 第三届会议的第二次会议侧重讨论自第二届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

21. 帕特里夏·阿里亚斯指出，所有层面都存在监管空白。在国际层面，没有规定国家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进行监管和监测，追究违反人权者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具体法律义务。由于缺乏最低国际法律标准，所以国家层面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监管程度参差不齐且经常不足，往往无法处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跨国性质。自我监管举措受到欢迎，但有其局限性。

《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及其监管机制并没有构想出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有效的投诉机制，也没有为实地审计作出充分规定，以便对遵守《守则》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认证。将现有国际法律框架、自我监管举措和国内法律综合起来也无法填补空白，说明有必要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22. 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介绍了《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的最新情况。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补充，该《守则》将现有的原则转化为规则，旨在尤其在法治和国家司法监管不足时适用。自 2010 年制订以来，已有超过 700 家公司签署该《守则》。2013 年 9 月推出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协会国际行为守则》，希望成为该协会成员的公司必须接受其监管；仅签署《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是不够的。协会将确保认证、监测和设立一项申诉程序；相关程序仍在制订当中。

23. 在讨论《蒙特勒文件》最新情况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该文件自五年前通过以来已取得进展，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挥作用，提高了对适用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业务的规则的认识。2013 年 12 月举行的蒙特勒+5 会议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对《蒙特勒文件》的支持以及重点致力于执行该文件的必要性。

“《蒙特勒文件》论坛”将在 2014 年底之前推出，以鼓励和便利进一步宣传和支支持《蒙特勒文件》。还应致力于开展进一步努力，确保有效执行《蒙特勒文件》以及作为其基础的国际法。各种不同的举措都是补充措施，因为所有努力都旨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4. 一些代表团欢迎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指出，作为促进遵守《蒙特勒文件》的一系列研讨会的一部分，已在塞内加尔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将于 2015 年为讲英语的非洲国家举办一次类似的研讨会。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致力于加强遵守《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和《蒙特勒文件》。一些代表团提及要求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签署和遵守《守则》的法律及政府关于订立合同的政策。一个代表团指出，《守则》不属于自我监管举措，因为它采纳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其中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

25.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自我监管是不够的，有必要努力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以填补现有的监管空白。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法尤为必要，这类法律能够使各个国家在发生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时进行监测、调查和起诉。一些代表团认为，执行《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应得到一个更为独立和有效的控制机制的支持。

#### 四. 审议具体专题的人权方面

##### A. 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活动的区别

26. 第三届会议第三次会议重点对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进行区分，以及讨论可能与此问题相关的另一些活动。

27. Christopher Kinsey 指出，一些西方国家政府出于军事和外交政策目的，长期使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他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提供的服务作了分类，主要包括：军队支持服务合同商，提供一系列支持服务，但不使用武器或参与保安职能；系统支持服务合同商，维护武器系统和信息技术；武装安全保护服务合同商，为车队、设施、重要人士和承包活动提供武装安全保护。另一些涉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包括讯问、拘留及军队或警察培训，许多人认为这些职能在性质上属于政府本身的职能。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依赖日益增加这一现象背后的驱动因素包括：注重效率和市场竞争；军队以核心职能为重；防御态势；快速的技术变革；以及经济和政治当务之急。一项国际文书要想发挥效力，就有必要区分不同的支持服务。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方针可能是制订成功监管框架的最佳方式。

28. Sabelo Gumedze 强调，因为缺乏普遍商定的对私营保安公司和私营军事公司的定义，所以导致这两类公司分别可承担哪类活动方面的挑战。他建议以单一实体的职能为重点，并指出背景的重要性，因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既在平时时期，也在武装冲突时期提供服务。可从不同的案文当中汲取指导，包括《一份可能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公约草案》(A/HRC/15/25, 附件)第三条，以及《蒙特勒文件》第9条。Gumedze 先生提供了实例，介绍南非在私营保安公司的登记及授权私营军事公司开展域外活动方面的法律框架和经验。

29.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开展的广泛活动。一个代表团强调对私营保安公司、私营军事公司和雇佣军进行区分的重要性，建议开展的工作以私营保安公司为重点。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职能或活动以及在其中运营的环境也许是更好的方针，而非试图将公司界定为保安或军事公司。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查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哪些服务尤其容易侵犯人权，因为工作组的重点是国际人权法之下的问责制。就适用的法律框架而言，有人强调对局势进行区分的重要性，尤其是平时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还应进行

进一步探讨，以确保一份国际文书可能包括哪些公司、服务或职能。一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建议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提供综合定义。

## B.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登记、发放执照与订立合同

30. 与会者还在本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了有关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注册、发放执照和订立合同的所有措施，包括现有的国内法律。

31. Sorcha MacLeod 指出，虽然自我监管取得了显著发展，但国家层面的监管进展非常有限。对 78 个国家的监管框架的审查表明，大多数国家极少有特别提及人权问题的规章。MacLeod 女士查明了六种国家方针：(一) 没有具体规章；(二) 法律与关于订立合同标准相关的规章并存；(三) 关于授权开展域外活动的法律；(四) 关于授权开展内部活动的法律；(五) 关于发放运营执照的法律；及(六) 基于政策的方针。规章必须考虑到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所有的顾客类型，包括国家、公司和非政府组织，可获得非司法补救非常重要。她倡导通过“明智的结合”整合相关规章，并指出，只有纳入获得补救的途径以及对自我监管机制的有效监管，这一方法才可能发挥效力。

32. Mehari Taddele Maru 强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这类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开展业务的国家数量日益增加。他注意到，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侵犯人权的报告总体有所增加。这些新出现的情况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私人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国家有效控制领土的能力，以及问责制的问题。他强调确保问责制面临的挑战，并指出，因为薄弱的监管和执行机制等原因，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影响到国家内部处境最为脆弱以及最没有能力确保获得有效补救的个人。在管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方面存在一些缺陷，包括国内法强调国内供应商；国家监管和执行机制的弱点；行业自我监管消极应变、临时性和分散性；监管方针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视为任何其他商业活动对待；以及自愿的无约束力的国际举措等。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体现出当前的国家法律都认可的要点，有可能填补在管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方面巨大的法律空白，提供一个规范性和体制框架。此外，也可制订示范国内法，还可考虑制订区域公约。

33. 联合国安全和保安处指出，联合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私营武装保安服务，其原因包括：全球安全环境不断变化；对进入危险地区的要求越来越多；以及组织在高风险环境中运营以拯救生命和促进和平、人权与发展的毫不动摇的意志。联合国对私营武装保安服务的使用仅限于保卫联合国办公场所，以及为开展至关重要的拯救生命活动或人权及发展方案提供行动中的护送服务。只有在经过广泛磋商后，东道国政府或其他会员国政府无法提供基本保安服务的情况下，才会使用私营保安服务。联合国关于问责制的政策以及就保安事务与东道国政府的合作，构成其有关使用私营武装保安服务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瑞士介绍了该国议会 2013 年通过的法律。一旦开始执行，该法律要求拒绝授权基地设在瑞士的公司从事可能构成直接参与战争或促使侵犯人权的活动。

35. 南非提供了有关该国监管框架的详细信息，尤其提及其法律涉及域外活动的方面，及其出于执行目的，在向其他管辖区索取必要信息方面遇到的困难。

36. 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订立合同要求及其出口管制规章，其中包括发放执照和登记的形式。

37. 中国回顾其曾经提供有关监管国内私营保安公司的国内法的信息。中国强调国内法律的重要性，但并不反对讨论一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域外活动的国际文书。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共享良好做法，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其他国家为防止侵犯人权，在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订立合同时采用的条款。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订立合同及监管其活动方面的经验不同，并强调国内监管措施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许多活动的域外性质带来的挑战。

3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国家层面的法律缺乏统一性，建议由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确定关键要素，所有的国内法律应体现出这些要素，包括特定人权标准。一个代表团指出，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行监管的责任源于国家防止第三方侵犯人权的义务。

### C. 问责制、受害者援助与补救

40. 本届会议的第四次会议重点讨论问责制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与补救。

41. Patricia Feeney 通过介绍不同地区的具体实例，证明人权受到私营公司保安人员侵犯的受害者在试图寻求补救方面遭遇的困难，其中包括东道国缺乏开展刑事调查的能力或意愿；上诉的成本；以及在确保找到律师方面的困难。她还强调各方之间在资金、获得信息和专门知识方面存在不平衡，以及申诉人受到恐吓的情况。自愿申诉程序和补救方案可能存在问题，因为公司可利用这些程序和方案阻碍或避免法律行动，包括刑事起诉。关于自愿的自我监管，她指出，制订、执行和认真监管有效的申诉机制和补救办法至关重要。Feeney 女士强调，应将天平向有利于受害者的方面倾斜，将资源用于自我监管举措，而不是用于帮助受害者因遭到侵权而寻求正义。

42. 一些代表团提及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进一步问责的具体途径。欧洲联盟提请注意其“布鲁塞尔之一”条例，该条例规定欧洲法院对某些域外民事纠纷的管辖权。美利坚合众国列举了为规定更强问责制颁布的具体法律，包括确保对合同商犯下的某些侵权行为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的法律。该国还针对保安服务合同商侵权问题采用各种合同补救办法和阻止竞标的方法。

43. 一名专家提请注意向区域人权法院寻求补救的可能性，并指出，在涉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案件中常常存在同时对公司和国家追究责任的情况。但是，他回顾指出，仍然存在许多障碍，包括主权豁免原则或国内法规定的政治例外信条。一个代表团指出，在给予管辖权和确保诉诸司法之间存在差异，强调程序成本高和无法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这些都是受害者面临障碍的实例。国家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应考虑制订一项文书，便利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这一特定领域开展合作。

44. 另一代表团指出，在问责制措施方面仍然存在巨大的空白。许多国内法律没有规定要求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对在国外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域外管辖权，而现有法律的范围、程度和适用性常常非常有限。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域外错误行为受害者给予民事赔偿的情况仍属例外。法律中存在空白或薄弱之处，以及司法制度脆弱或无效，对有效起诉合同商的严重侵权行为带来挑战。部队地位协定或外交协定中的豁免条款导致问责制空白。必须考虑由国家人权委员会发挥更大作用。

#### D. 国际监管框架的可能性

45.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第五次会议期间讨论了建立国际监管框架的可能性，包括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选择以及其他方针与战略，包括国际标准以及这些标准以何种方法互动以保护人权。

46. Mehari Taddele Maru 列举了管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方面存在的空白。国际人道主义法仅能覆盖范围狭窄的武装冲突相关活动，而国际人权法没有提供具体条款，处理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潜在能力和实际活动相关的关切问题。他强调在对现有法律条款的解释方面存在的出入，并指出，遵守指导原则形式的自我监管既没有规定受害者可伸张的权利，也没有规定其法律地位。管辖权和程序问题以及一些领土国缺乏能力，进一步阻碍了问责制的实施。这类空白可通过制订国内法的示范法、区域文书和国际条约予以填补。以国际法这一最高来源构成的国际条约可填补规范、体制和程序空白；将现有的软性法律原则转化为条约条款；整合和加强现有不足和分散的法律；专门针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管理制订量身定做的文书；澄清受害者可申诉的权利及设立赔偿机制；确定明确的责任和问责制界限；及确保基于人权的方针。关于可能无法实现普遍批准这一关切问题，Maru 先生强调，经验表明，一开始只有一些国家批准的条约可能会逐渐实现普遍批准。

47. Natalino Ronzitti 的发言重点讨论在海上使用私营公司保安人员的问题，他指出，《蒙特勒文件》和《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主要涉及在陆地上开展活动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因此在海上开展行动方面存在空白。这类空白涉及出于自卫使用武力；在海上抓获和羁押海盗和抢劫犯；武器运输；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已处理了其中一些问题，存在一些条例，但是，这方面的规则被认为不够完善。可通过一项新的条约或软性的法律文书填补这些空白。软性法律文书取决于通过该文书的机构的性质及文书享有

的支持程度，该文书可逐渐成型，成为具有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国际社会必须决定是否就在陆地和海上行动的武装保安人员制订一项单一监管文书，还是制订两项单独的文书。如果倾向于就监管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制订一份单一文书，则至少应纳入一个章节，处理海上私营公司武装人员的问题。关于有人提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公海的船只上维护武器库的关切问题，Ronzitti 先生确认，只有这些船只的船旗国对其拥有管辖权。

48. 一些代表团强调其拥有的共同目标：预防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侵犯人权以及制订充分预防这类行为的条款。然而，对于哪些类型的监管努力对实现这一目标最为有效还存在重大分歧。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开始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达成的共识不足。另一些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重点讨论精简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要素，并进一步讨论由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此拟订一份可能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公约草案(见 A/HRC/15/25, 附件)。建议在下届会议之前就这一事项向各国征求意见。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我监管举措是积极的步骤，但应当由一份认真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为补充。如果仅仅存在没有约束力的文书，则不应排除制订一份具有约束力的补充文书的可能性。在开始界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值之前，无须等待对自我监管举措进行充分评估。一些代表团提出以下方面，作为开展讨论的可能的起点：从人权角度看不应外包或被视为有问题的活动；国家规章的关键要素，包括发放执照、监测和监督、问责制和补救；域外性和执行问题；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包括收集证据和引渡。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倾向于就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或其他国际方针继续开展对话。这一对话应侧重特定问题并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50. 另一些代表团反对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文书可能导致“一刀切”的方针，鉴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以及缺乏商定的定义，所以认为这一方法并不合适。因为自我监管和国内法律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所以声称这类举措不够充分为时尚早。这些代表团认为，国内法分散的问题可通过进一步致力于加强国家层面的方针予以解决，如制订示范法，因为现有规范执行不力而导致的保护方面的空白可通过为国家提供补充指导或加强国际合作解决。这些代表团认为，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没有获得充分共识，只有一项普遍商定的公约才可能获得普遍的批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可搬迁到另一管辖区，从而非常容易地避开没有覆盖全球的规范。一些代表团支持就采购、发放执照和登记、出口要求等问题继续开展国际讨论，包括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和国家的方针，加强就这类问题进行的国际合作。

51. 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要想取得能够受到广泛支持的工作成果，就应在今后的讨论中遵循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包括欢迎民间社会、私营保安行业和就类似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参与讨论。一个代表团就此作出回应强调，应尊重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尤其是计划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公约草案进行更新。还有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密切审查国家认证程序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工作。

## 五. 结论性发言

52. 主席在结论性发言中指出，讨论重申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相关活动造成的侵权行为追究责任这一共同目标。普遍认为当前的监管框架存在空白，特别是只有极少的国家拥有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方面的具体法律。通过自愿的自我监管机制确保监管的努力还在推行之中，目前的问题仍然是这些努力能否以及如何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对犯罪者追究责任，尤其是对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他强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问题涉及许多不同方面。关于具有跨国性质或在军事和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讨论引发了对私营保安公司在海上的活动进行监管的特殊性及特定挑战等问题。

53. 各代表团欢迎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主席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